

國立中興大學女生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

106.07.14

- 第一條 為維護宿舍安寧安全，由女宿服務委員執行本宿舍公約。違反本宿舍公約者，依具體情形處以退宿或記點處分。記滿 15 點者只能住滿這學期，爾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記滿 20 點一律退宿，於兩週內搬離，不得異議。（詳見女生宿舍違規處理要點）
- 第二條 住宿生如欲更換寢室，可先和欲更換之寢室協調，經兩寢室友所有人簽名同意後，經樓層服務委員簽名後交至服務中心，經核准後於 3 日內完成搬遷，逾期不候，寢室更換以一次為限。如因受傷導致行動不便者，可攜帶證明至女宿服務中心申請暫住恢復室。禁止私下更換寢室，違者將記 15 點處分，並罰勞動服務 1 小時。
- 第三條 禁止在女宿內或公共區域走道上打球。
- 第四條 離宿時請在規定時間內將宿舍清掃乾淨，違者將委由清掃公司打掃，並不予退財清保證金、電費。
- 第五條 女宿海報張貼規定：各社團欲在女宿張貼海報，每張海報需於女宿服務中心蓋章後才可張貼，只有女宿門口內之公告欄可以張貼，張貼時間以一週為限，任何違規的海報均無異議撕除。
- 第六條 女宿每層樓皆設有服務委員（勤、樸軒在 02 室。華軒 03 室。怡軒 100、200、300、400 室），有任何問題，可以尋求協助。
- 第七條 女宿停車採一人一車制，自行車或機踏車擇一，並貼上女宿停車證，若未依規定貼有停車證，則上鎖並繳交違規金 50 元，或選擇勞動服務一小時。（相關規定詳見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踏車管理辦法）
- 第八條 考試期間或夜間遲歸之住宿生，可行走學校規劃夜間之安全走廊路線。
- 第九條 夜間 12 時過後，尊重室友生活之差異性，關大燈，開小燈，輕聲作業並及早就寢，以維持身體健康。
- 第十條 宿舍大門門禁時間為夜間 12 點半至早上 6 點，進出者須刷卡進出。
- 第十一條 違規處理要點如下：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宿舍內空間（包含房間外走廊、樓梯間、廁所、房間內、陽台、頂樓）禁止吸菸，宿舍外區域可吸菸。在宿舍區內禁止飲酒。 | 違者記 5 點。 飲酒違者記 10 點；酒醉滋事者，立即退宿。 |
| 二、宿舍內禁養寵物，包含狗、貓、兔、昆蟲、魚類、禽類、嚙齒類、兩生類、爬蟲類及珍奇動物。但如因學業需要，則不在此限。 | 違者記 5 點。 |
| 三、女宿服務中心備有冰箱，可供住宿生暫時保存食物。宿舍內禁用高功率電器，包含電鍋、電磁爐、電冰箱、電熱水器。 | 違者記 5 點。 |
| 四、宿舍內禁止使用煤油爐、卡式爐等火具，以免發生 | 違者退宿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危險。 | |
| 五、女宿內夜間 12 點過後禁用洗衣機、烘衣機。違者任何人皆可掀蓋。 | 違者記 5 點。 |
| 六、女宿內有派專人打掃，但仍請住宿生維護女宿清潔，並請勿破壞公物。 | 違者記 5 點。 |
| 七、期末時請住宿生在規定時間內搬離宿舍。 | 違者扣清、財保金 700 元。 |
| 八、住宿同學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非住宿生者。 | 違者記 10 點，滿 20 點一律退宿。 |
| 九、寒暑假未申請住宿並私自留宿者。 | 違者需繳清住宿費與水電費並不予以退費下學期續住者加記 10 點。 |
| 十、有床位而未進住或無故每週有三次以上未在寢室就寢者，並通知家長。 | 違者記 20 點。 |
| 十一、宿舍內外請保持輕聲，任何聲音不影響隔鄰寢室。 | 違者記 5 點。屢勸不聽者，加記 5 點，服務委員有權加以斷網一天。 |
| 十二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開啟他人寢室、抽屜、衣櫃，或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。 | 違者依情節輕重處議 |
| 十三、欲丟棄的垃圾，自行做好分類。 | 違者記 5 點 |
| 十四、鞋櫃上方及公共區域請勿放置任何垃圾。 | 違者記 5 點 |
| 十五、垃圾、資源回收分類依回收分類箱指示擺放，如藥品、保健食品等。 | 違者記 10 點 |

第十二條 女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踏車停放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凡住在女生宿舍之同學均享有申請車證停車之權利，唯限自己之車輛。若經發現申請人代人申請，住宿期間一律取消該享有之權利。
- 二、自行車只能停自行車架，機踏車只能停機踏車格，一車一證。
- 三、非停車空間停放車輛，均屬違規，違規車輛將被記下車號及上鎖，並在該車上貼通知告知車主，被上鎖之車主可於下午 5 時至 6 時至傳達室找值勤之服務委員開鎖。
- 四、違規停車之處分方式為：住宿生於下午 5 時至 6 時由服務委員解鎖需繳交違規金 50 元。另白天至服務中心解鎖可勞動服務 1 小時抵免，押金 100 元，須在一週內執行，執行完畢後退還押金。
- 五、自行破壞鎖扣者，以破壞公物論，扣財保金。
- 六、各軒門口為重點取締區，任何時間皆嚴禁停車。
- 七、其餘事項，依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踏車管理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女生宿舍每學期預收電費，清潔費、網路費、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

金。

- 一、電費於每學期初收取，學期末統一退費，多退少補。
- 二、清潔費係為宿舍公共區域打掃的費用，不另行退費。
- 三、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於學年住宿結束時全額退費；惟學期結束前，若經幹部清潔檢查未通過者，清潔保證金不予退費；寢室財產有缺損者，則依缺損之財產價格，由同寢同學共同負擔，各酌扣財產保證金。
- 四、每學期末按時繳交費用者，記5點，經催繳無效，加倍累計點數並通知家長。
- 五、每學期需繳交網路費，不予退費。

第十四條 宿舍網路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如有任何申請資料異動時，請至宿舍網路網頁中的「更改卡號」系統修改。
- 二、流量限制以單日流出或是流入，不超過5000MB為原則。單日流量超過5000MB，將由計資中心機器直接截斷，第二日便會回復。
- 三、網管室受理問題之時間由各棟宿舍網管公告，其餘時間請勿打擾網管室。
- 四、計資中心每日凌晨2時至6時執行總頻寬管制。
- 五、嚴禁使用者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任何非法網路行為，如濫發信件、網路攻擊、侵犯他人隱私以及任何破壞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等。如經發現，計資中心將會列入停權名單，請自行至計資中心處理。
- 六、如有違反前項規定，為維護網路正常運作，網管將立即斷網並提報該使用者至服務中心及計資中心處置。

第十五條 期末時依未規定時間搬離宿舍，將扣清潔保證金，嚴重者通知家長，並直接驅離。

第十六條 期末時完成寢室清掃乾淨，未清潔者不發放清潔保證金，將委由清潔公司打掃。

第十七條 本宿舍公約如有不完備之處，得經女宿服務委員會及女宿服務中心討論通過，送住宿輔導組核備後，公告實施。